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此負全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修訂公司章程、  
授權法定代表人修訂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0頁。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06年5月5日(星期五)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4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	5
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	5
第七屆董事會酬金方案 .....	5
第五屆監事會酬金方案 .....	6
修訂公司章程 .....	7
授權法定代表人修訂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 .....	14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	15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5
推薦意見 .....	16
<b>附錄 獲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履歷 .....</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9</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之本公司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內資股」	指	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足入賬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分別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面值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3月29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法定代表人」	指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向發起人發行的2,191,610,986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定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非執行董事：

Henry CORNELL

黃建平

劉海峰

林友鋒

張利華

Anthony Philip HOPE

竇文偉

樊剛

林麗君

石聿新

胡愛民

陳洪博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修訂公司章程、  
授權法定代表人修訂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ii)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iii)通過本公司第七

屆董事會酬金方案；(iv)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酬金方案；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v)通過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限額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分別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面值最多20%；(vi)通過公司章程之若干修訂；及(vii)授權法定代表人修訂本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限額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分別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面值最多20%。任何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共6,195,053,334股，包括3,636,409,636股內資股及2,558,643,698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39,010,666股股份，包括727,281,927股內資股及511,728,739股H股，按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分別佔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面值20%。

###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及董事獲委任時的股東大會決議，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Henry CORNELL先生、黃建平先生、劉海峰先生、林友鋒先生、張利華先生、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竇文偉先生、樊剛先生、林麗君女士、石聿新先生、胡愛民先生、陳洪博先生、鮑友德先生、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各自之任期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各人既合乎資格，將接受重新委任（Henry CORNELL先生及劉海峰先生除外，彼等因個人原因將不接受重新委任）。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及委任張子欣先生為執行董事，重新委任黃建平先生、林友鋒先生、張利華先生、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竇文偉先生、樊剛先生、林麗君女士、石聿新先生、胡愛民先生、陳洪博先生及委任王冬勝先生及伍成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鮑友德先生、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為董事各人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每名監事任期三年。現任監事會之三年任期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肖少聯先生、孫福信先生、陳尚武先生、段偉紅女士、周福林先生及陳波海先生各自之任期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各人既合乎資格，將接受重新委任（陳尚武先生，周福林先生及陳波海先生除外，彼等因個人原因將不接受重新委任）。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肖少聯先生，孫福信先生及委任董立坤先生為外部監事及重新委任段偉紅女士及委任林立先生及車峰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獲提名為監事各人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內。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乃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由本公司員工以投票方式選出。

### 第七屆董事會酬金方案

本公司每位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及建議年度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而每位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則為人民幣150,000元。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馬明哲先生作為董事長其現行及建議年度酬金依然分為三個部分，即年度薪酬+年度獎勵+長期獎勵，其中年度薪酬部分維持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最高不超過部門經理最高前十位平均薪酬的5倍；年度獎勵部分為 $(0.48\% \times (\text{本公司稅後利潤} - \text{股東權益} \times 5.25\%))$ 與 $(0.30\% \times \text{本公司稅後利潤})$ 中的較低者；長期獎勵部分根據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長期獎勵計劃的議案》的有關規定確定。以上酬金方案經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今後每年董事長的酬金的具體數額將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執行確定，以上方案自2006年1月1日起執行至本屆期滿，並建議本屆期滿後繼續沿用。

執行董事孫建一先生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行政職位即常務副總經理兼副首席執行官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薪酬制度以及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釐定。

執行董事張子欣先生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行政職位即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執行官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薪酬制度以及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釐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酬金均為含稅金額，董事領取的酬金將按國家稅收政策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第五屆監事會酬金方案

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第五屆監事會之建議年度監事袍金為每名外部監事人民幣60,000元，而出任監事會主席之外部監事則為人民幣250,000元，與本年度各職位現時之監事袍金相同。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無收取任何監事袍金。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無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並僅按其各自在本集團之職位收取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法》修訂本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有必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 一 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修訂，以下章程修訂或取代(視乎情況)如下：

- (1) 第七條由下文取代：

「第七條 公司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2) 第十二條由下文取代：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3) 第十九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向發起人發行2,191,610,98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38%。公司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時，因國有股減持，發起人股中72,955,249股轉換成為H股，持有公司發起人股股東的持股情況見附件。

持有發起人股的股東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後，公司需要相應修改本章程附件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的記載，對本章程附件的該項修改不需再由股東大會表決，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進行修改。」

- (4)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5) 第六十一條(三)、(十三)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三) 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6) 第六十五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7) 第八十八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8) 第九十一條由下文取代：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在隨後的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9) 第九十五條由下文取代：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並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通過以上途徑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

(10) 第一百一十一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11) 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五款。

(12) 第一百一十九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五)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提議時。」

(13) 第一百二十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二)、(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一 為增強操作靈活性，章程修訂如下：

(14)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任命，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

一 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修訂，以下章程修訂或取代(視乎情況)如下：

(15)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16) 第一百三十四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人士出任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17) 第一百三十六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18) 第一百八十六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19) 第一百八十七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20) 第一百八十八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1)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要求，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載明持有公司發起人股的股東持股情況，因此公司章程需要增加持有公司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的附件。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其中發起人股數
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332,526,844	200,907,380
5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6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7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8	廣東新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上海滙華實業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0	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1	天津市世紀和平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2	發起人轉為境外上市(H股)	—	72,955,249
	合計	<u>2,691,443,223</u>	<u>2,191,610,986</u>

#### 授權法定代表人修訂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

根據最新修訂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章程必須載明持有公司發起人股的股東持股情況。因本公司持有發起人股股東的持股情況變動較為頻繁，而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周期相對較長，以致不能依照持有發起人股股東的持股變動情況及時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中的發起人股條款。

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動議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中的發起人股條款，以及時辦理持有本公司發起人股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本公司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及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06年6月2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隨函附奉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06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普通決議案之(i)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ii)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iii)通過第七屆董事會酬金方案；(iv)通過第五屆監事會酬金方案；以及特別決議案之(v)通過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限額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分別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面值最多20%；(vi)通過公司章程之若干修訂；及(vii)授權法定代表人修訂本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06年4月7日

以下為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馬明哲**：50歲，1994年4月和2001年4月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至今。馬先生自2004年2月5日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88年3月平安保險公司成立以來，歷任本公司總裁、董事、董事長等不同職務。此前，馬先生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現建議馬明哲先生的年度酬金依然分為三個部分，即年度薪酬+年度獎勵+長期獎勵，其中年度薪酬部分維持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最高不超過部門經理最高前十位平均薪酬的5倍；年度獎勵部分為 $(0.48\% \times (\text{本公司稅後利潤} - \text{股東權益} \times 5.25\%))$ 與 $(0.30\% \times \text{本公司稅後利潤})$ 中的較低者；長期獎勵部分根據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長期獎勵計劃的議案》的有關規定確定。以上酬金方案經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今後每年董事長的酬金的具體數額將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執行確定，以上方案自2006年1月1日起執行至本屆期滿，並建議本屆期滿後繼續沿用。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孫建一**：53歲，1994年10月和2003年2月分別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副首席執行官至今。孫先生自2004年2月5日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1995年3月，孫先生被任命為公司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先後任管理本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和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大學畢業。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孫建一先生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行政職位即常務副總經理兼副首席執行官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薪酬制度以及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子欣**：42歲，自2003年10月和2003年2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自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後，張先生歷任公司董事長高級顧問、首席信息執行官、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執行官。此前，張先生從1993年到2000年任麥肯錫公司管理顧問，後來成為其全球合夥人，主要為亞洲各國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張先生獲得英國劍橋大學資訊科技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子欣先生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行政職位即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執行官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薪酬制度以及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除擁有本公司248,000股H股之權益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非執行董事

**黃建平**：46歲，自2002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黃先生於深圳大學財政金融系大專畢業。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林友鋒**：35歲，自2002年10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寶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榮譽理學士，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林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利華**：59歲，自2002年10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3年9月2日起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自2001年以來任武漢華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張先生曾任創百利有限公司經理。張先生獲得加拿大McMaster大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Anthony Philip HOPE**：59歲，自2002年11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OPE先生亦分別於2005年11月4日起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於2005年8月25日出任董事會副董事長。自1987年，HOPE先生任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6年兼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保險總經理。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HOP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HOPE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所述外，HOPE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HOPE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竇文偉**：40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竇先生還任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竇先生於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助理。竇先生獲得吉林大學中國民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竇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竇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樊剛**：51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樊先生還任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樊先生自2002年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主任。樊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公司，在1998年到2000年期間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產險）總經理。此前，樊先生曾任本公司保險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樊先生是湖北大學歷史學專科畢業。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樊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林麗君**：43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自2000年以來出任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女士在1997年到2000年之間曾任本公司產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林女士獲得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林女士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林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石聿新**：51歲，自2003年10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2年12月，石先生為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石先生亦為武漢大鵬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獲得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石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胡愛民**：57歲，自2004年3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03年4月及2003年6月起，分別出任香港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3年11月兼任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胡先生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書長兼辦公廳主任。胡先生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胡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洪博**：54歲，自2005年6月23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2005年8月25日出任董事會副董事長。陳先生自2004年9月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並曾於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出任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於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出任深圳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陳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冬勝**，55歲，2005年4月加入滙豐，現任滙豐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王先生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主席，亦是中國交通銀行、平安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1980年加入銀行業，最初出任花旗銀行副財務總監，後歷任該行多個職位，包括業務發展總監、副董事總經理及銀行業務總監，1996年出任花旗銀行北亞洲區營業、服務及銷售總監。1997年，王先生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中港區個人銀行業務主管，2000年出任該行香港區行政總裁，2002年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市場及財務學碩士等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伍成業**：55歲，自1998年1月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律合規主管。伍先生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准在英國、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的最高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在1987年6月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並其後於1993年2月獲委任為法律合規部副主管。伍先生亦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伍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所述外，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伍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74歲，自1995年9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先生自2002年10月14日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於2003年10月26日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2004年2月5日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1999年退休之前，鮑先生是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1987年，鮑先生當選為中國共產黨第13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在1988年和1993年，鮑先生曾兩次當選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鮑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現建議鮑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50,000元。鮑先生之建議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負責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鮑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鮑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鄺志強**：56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自2003年9月2日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2003年10月26日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鄺先生還兼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 Online Inc.、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從1984至1998年，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從1992年至1997年曾擔任聯交所獨立理事。鄺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曾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06年1月退任，並曾任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5年7月被私有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現建議鄺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鄺先生之建議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負責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鄺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鄺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永銳**：56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5年11月4日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2月5日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2003年10月26日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還兼任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置業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正興(集團)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此外，張先生還曾任香港律師公會大陸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任期至2005年12月31日)、香港公開大學

校董(任期8年至2005年)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現建議張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張先生之建議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負責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周永健**：55歲，自2005年6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05年11月4日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05年8月20日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周先生過去26年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且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的合夥人。他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他自2004年6月出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94年5月起出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地產代理監管局副主席，亦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他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現建議周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周先生之建議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負責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肖少聯**：72歲，自1994年8月和2003年5月分別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和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至今。1994年之前，肖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副局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肖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現建議肖先生之每年監事袍金為人民幣250,000元。肖先生之建議薪酬乃由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負責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肖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孫福信**：67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孫先生現任天一投資擔保公司董事長、大連信譽評級委員會副主任。在2003年4月退休前，孫先生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大連市政府副秘書長(分管財政、金融、房地產、稅務)、交通銀行大連分行管委會主任、大連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房地產開發管理辦公室主任、大連市扶貧資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大連市商業銀行董事長。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孫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現建議孫先生之每年監事袍金為人民幣60,000元。孫先生之建議薪酬乃由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負責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立坤**：63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所長，深圳大學法學院院長，上海市人大代表，廣東省政協委員。現任深圳大學香港法研究所所長，國務院發展中心港澳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中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副會長，廣東省法學會港澳法研究會總幹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本公司建議委任董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現建議董先生之每年監事袍金為人民幣60,000元。董先生之建議薪酬乃由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負責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董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段偉紅**：37歲，自2003年5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段女士現任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段女士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段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段女士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段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林立**：43歲，現為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林先生曾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林先生畢業於湖北工學院財會專業。

本公司建議委任林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林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通過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本公司176,000,000股內資股股份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車峰**：37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曾任海南海皖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海南恒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天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車先生現任香港沃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建議委任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車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子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建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友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利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竇文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樊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石聿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胡愛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洪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冬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鮑友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鄭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永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肖少聯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福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立坤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段偉紅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29.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30. 審議及批准委任車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酬金方案。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酬金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3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34.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如下：

- (1) 第七條由下文取代：

「第七條 公司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2) 第十二條由下文取代：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3) 第十九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向發起人發行2,191,610,98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38%。公司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時，因國有股減持，發起人股中72,955,249股轉換成為H股，持有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持股情況見附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持有發起人股的股東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後，公司需要相應修改本章程附件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的記載，對本章程附件的該項修改不需再由股東大會表決，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進行修改。」

- (4)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5) 第六十一條(三)、(十三)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十三) 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6) 第六十五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7) 第八十八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8) 第九十一條由下文取代：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在隨後的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9) 第九十五條由下文取代：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並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會議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通過以上途徑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

(10) 第一百一十一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

(11) 刪除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五款。

(12) 第一百一十九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五)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提議時。」

(13) 第一百二十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款第(二)、(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 (14)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任命，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

- (15)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 (16) 第一百三十四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人士出任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17) 第一百三十六條予以修訂如下，加有底線的擬議修訂本供作參考：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18) 第一百八十六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19) 第一百八十七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20) 第一百八十八條由下文取代：

「第一百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1)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要求，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載明持有公司發起人股的股東持股情況，因此公司章程需要增加持有公司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的附件。」

35.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訂本公司章程附件之發起人股條款。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6年4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及孫建一，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 Henry CORNELL、黃建平、劉海峰、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及陳洪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資格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06年度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06年6月2日當日或之前派發給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6年5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8226 2888內線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第6至第30項建議決議案關於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張子欣先生、黃建平先生、林友鋒先生、張利華先生、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竇文偉先生、樊剛先生、林麗君女士、石聿新先生、胡愛民先生、陳洪博先生、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鮑友德先生、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周永健先生、肖少聯先生、孫福信先生、董立坤先生、段偉紅女士、林立先生及車峰先生之資料也載於通函內。關於第33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